

耆英家居護理設施/生活協助設施說明單張： 住戶權利

住在耆英家居護理設施或生活協助設施的人士，保留他們一直有的權利。根據州訂法律和規定，他們並享有特別的權利。

住戶的主要權利簡介如下。如有人無法執行這些權利，家人、法律代表或用戶權益促進者（例如，調查員）可以代表住戶，保護和促進這些權利。

公平和尊嚴

- 未簽約之前訪問設施
- 評審入院協議
- 取得有關所有服務的書面資料和收費，及管理護理設施的政策和程序
- 不可因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身心殘障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財務狀況、國籍或家庭情況而受到歧視
- 得到有禮、尊敬和尊重的待遇
- 以住戶能明白的語言，告知和提供住戶的權利
- 告知住戶和其他人士，如何可提出投訴的資料

安全

- 住在安全和清潔的環境
- 保留和使用個人的物件，而不會遺失或被竊
- 不會被處分、侮辱、恐嚇、孤立或報復
- 有安全儲存個人物件的地方

自由

- 沒有身體、精神或語言的虐待，及忽視
- 不用限制身體儀器的自由
- 參與宗教、社交、社區和其他活動的自由
- 離開及重返設施而無不合理的限制
- 不可無理的轉換房間或要求出院

自我決定

- 選擇自己的醫生、藥劑師、和其他醫療人員
- 告知有關他們情況、護理和需要的資料
- 表示對個人護理和治療的願望；做出事前指示，例如醫療決定授權等
- 參與制定自己護理和服務的計劃
- 拒絕接受治療或服務
- 對房間、室友、食物和活動表示愛憎
- 使用個人的物件和傢俱，如空間許可
- 管理和控制個人財務，或給予一份有關所有交易的書面紀錄

- 向設施職員、家庭、發牌機構、調查員計劃或任何人投訴，而不怕被報復
- 提出投訴並得到迅速解決
- 組織和參與住戶委員會，向設施提出政策及服務的改變及改善建議
- 實行投票權利時得到協助
- 搬出設施

私隱

- 有個人的私隱，包括來訪，電話，和沒有打開的信件
- 能合理的使用電話，打出或接聽
- 能私下和自由地和任何人交談
- 在入浴，接受醫療和個人護理時保證有私隱
- 紀錄保密

有關耆英家居護理設施權利詳情，請參看CANHR事實說明單張，住戶權利概要。

與此最有關係的法律和規則，是加州健康和安法1569.1, 1569.30, 1569.31, 1569.312, 1569.313條，及加州法令第22款第六部份，80072, 87572和87592條。

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
650 Harrison Street, Second Floor
San Francisco, CA 94107
800-474-1116 (消費者)
415-974-5171
www.canhr.org

©版權所有，CANHR, 2010.05.11